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補充協議

### 有關延長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甲項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74,000,000港元；及(i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乙項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9,000,000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延長完成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

除上文所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2. 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延長完成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

除上文所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